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九月

正文

致：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全体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全体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因汉风科技的业绩承诺方未实现承诺业绩所涉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1）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3）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

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维尔利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君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卫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7号），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股东购买汉风科技 10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股东购买都乐制冷 100% 股权。前述股权收购事项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卫祖、徐严开、张群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于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业绩承诺方对汉风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汉风科技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1,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额**”）。

如汉风科技在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连带责任方式就该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向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补偿额的计算及补偿的具体方式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如汉风科技在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当年补偿金额

的计算公式为：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汉风科技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各自所承担的应补偿金额按照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对汉风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确定。

(2) 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其中，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各自认购股份数÷本次交易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公司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方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本次交易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均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总数，在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现金分红与现金补偿

如公司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有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第（2）项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股份补偿实施前于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与公司。

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为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在各年度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 减值预测及补偿

在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

先以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并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由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议案》，业绩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补偿金额19,642,966.09元，对应补偿股份合计2,230,747股（其中陈卫祖应补偿股票数量为1,364,994股、徐严开应补偿股票数量为548,095股、张群慧应补偿股票数量为317,658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议案》。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安排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101），汉风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 268,588,248.67 元，较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27,300 万元少 4,411,751.33 元，未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 第 0072 号），经评估，公司收购汉风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11,400 万元，公司据此确认 2019 年度对收购汉风科技 100%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为 19,642,966.09 元。

2、补偿方案具体计算过程

(1) 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汉风科技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273,000,000.00-268,588,248.67) \div 273,000,000.00 \times 600,000,000.00 - 0 = 9,696,156.77$ 元。

(2) 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当年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9,696,156.77 \div 15.85 = 611,745$ 股

由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因此，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101,141 股。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19,642,966.09 - 9,696,156.77) \div 15.85 = 627,559$ 股

由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因此，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129,606 股。

据此，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230,747 股，其中陈卫祖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364,994 股、徐严开应补偿股份数为 548,095 股、张群慧应补偿股份数为 317,658 股。由于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冻结，如在后续相关补偿措施实施过程中无法实施股份补偿，则其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3) 现金分红返还数

公司在 2017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452,284,9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在 2018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即以 783,784,9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基于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公司，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35,467.75 元，其中陈卫祖应返还 144,082.71 元、徐严开应返还 57,854.47 元、张群慧应返还 33,530.57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黄 炜 律师

蔡其颖 律师

2020年9月11日